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能够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践行公司“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战略目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合作各方约定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郑健龙、张立民、张志学、梁斌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